

证券代码：831706

证券简称：领航科技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吴垠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含“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

节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中节能（达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计划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信贷借款、开立票据、信用证、保函、融资租赁等。具体授信额度、方式、期限、利率及担保等条件以相关机构最终审批为准）。同时，以公司或关联方自有资产或信用、外部第三方担保机构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抵押、质押、保证或担保。

上述事项在履行完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审批程序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根据金融机构需要，签署上述额度内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相关的法律文书。

上述事项有效期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可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公司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决策效率，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公司将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详情请见公司公告《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该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实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吴垠先生、徐学军先生、张猛猛先生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